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第 17.06A 所作出(“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體(“獲授予者”) 授予有權於獲授予者接受後及其他相關條件獲得滿足後予以認購本公司每股股本爲 0.002 港元且股總數爲 154,528,000 股普通股(“股份”) 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購股權發出/授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82 港元
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之收市價	：	每股 0.82 港元
發出之購股權之數目	：	154,528,000 股購股權(每一購股權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 1 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	購股權可於獲授予日期起 3 年內行使

獲授予者之 154,528,000 股購股權中包括 87,512,000 股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獲授予者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量**
唐啓立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0
鄭浩江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0
趙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0
張思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蔡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4,000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4,000
李鏡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4,000
	合共	87,512,000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任何獲授予購股權人士或其聯繫人爲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啓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爲唐啓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爲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